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获得天津市财政局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2月15日收到天津市财政局印发的《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津财会【2016】127号），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二、请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证券监管和国资监管的有关规定规范操作，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对标的资产评估值较账面值存在大幅度增值所带来的交易及经营风险等，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采取必要的、有效的防控措施，依法、合规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国有股权权益。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自批复之日起12个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津财会【2016】127号）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5日